

楊家駱主編

古今圖書集成續編初稿

鼎文書局印行

古今圖書集成續編初稿食貨典（即中國經濟史料·清代編）

中國經濟史料清代編識語〔民國〕楊家駱撰

清史稿食貨志

〔一〕戶口一

田制二二

（小題下所標數字係頁碼）

〔二〕賦役三九

倉庫五九

〔三〕漕運六九

漕糧六九

白糧七六

督運七八

漕船八三

錢糧八八

考成八九

賞恤九二

海運九二

〔四〕鹽法一〇二

〔五〕錢法一三三

茶法一四〇

鑛政一五〇

〔六〕征權一五七

會計一八一

清實錄經濟史料

〔一〕總類一

〔二〕農業二七

1 墾荒二七

2 屯田五八

3 圈地六五

4 農產六八

5 蠶桑、農林及漁業七〇

6 其他七二

Z 225
112/27
3/5 111

古今圖書集成續編初稿食貨典識語

楊家駱

——中國經濟史料清代編識語——

駱纂次「中國經濟史料」早成草目，其應搜集之資料，分別屬門下諸君子爲編校之，度成書當有十數巨冊。其取「清代編」先排印之者，一則將視之爲「古今圖書集成續編」初稿之「食貨典」部分，一則以時近需求其史料者衆也。現「清代編」排校已畢，會得讀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王繼舜先生在香港「自由報」所寫「古今圖書集成滄桑史」一文，末謂：

尤其是近半世紀，學人中像楊家駱那樣致力於對個人毫無利益可言的工作的不僅沒有第二人，甚至楊氏爲什麼要這麼做，也很難有人能找出楊氏心中的答案。

讀之不僅感愧交集，且覺如再不將自心答案寫出，實有辜讀者之深望，故今撰此識語，分爲三章如下：

一 試述家駱對學術工作之基本觀念。

二 從「國史通纂」之構想至「中國歷史系編」之計畫。

三 從「中國史料系編」之工作至「中國經濟史料清代編」之編刊。

前二章雖非運用「中國經濟史料清代編」者所必知，初不必總攸於此，然駱於所編各書不皆以嚴肅之態度撰作序例，而標爲識語者，正以其抒寫可較自由也。

一 試述家駱對學術工作之基本觀念

盈宇宙間皆物「體」也，不惟太陽爲一物體，人亦一物體，甚至原子、細胞皆物體也。經天文臺之望遠鏡對宇宙可得而觀測，經實驗室之顯微鏡對原子、細胞可得而顯現。於是日月高懸、羣星麗天、山河撲地、人物互陳，此皆其表「象」，所謂表象者

，即由眼見羣體所組成之景觀。抗戰前某日，應柳丈詒徵之邀遊鎮江，晨曦中泛舟金、焦間品嘗鱖魚，時曉日方昇，殘月未落，駘俯視江中，不禁高歌「日月雙丸浸，金焦兩髻浮」句，柳丈擊節賞曰：「得其景觀之大矣！」何兄絃甫爲續成「水調歌頭」見贈，上闕曰：

日月雙丸浸，金焦兩髻浮。青眼倦看北固，蒼莽此神州。猿鶴沙蟲同化，將相屠沽一例，時至總須休。生年不滿百，徒負萬秋憂！

下闕曰：

穿古今，貫中外（原注：「家駱矢以畢生從事中國學術之整合，以期進於世界新文化之創導」），恣清修。博學深思篤行，不佞復何求？萃集人寰典籍，結穴天人四論（原注：「家駱之事於『國史通纂』之編撰，在於著成四結論，即「律動論」、「覺性論」、「知審行論」、「集納衡證法」」），卓爾汝宏猷！卷軸應長在，天地共悠悠！

將相之功業，屠沽之牟利，則爲物體在表象中因運動而形成之「事」蹟，體、象之察認爲知識，事蹟之察認爲歷史，積體、象、事之察認，而有所感發，是爲意「念」，事蹟爲外在之運動，意念則爲內在之運動也。

萬體、萬象、萬事、萬念，各有詞彙以表達其概念，故關於「體」、「象」、「事」、「念」之詞彙，皆爲表達知識及歷史所代表之單位，駱之事於「中華大辭典」者，闡述中國詞彙中所表各單位概念而求所以整合融貫之者也。其結論大致爲心物非二，精粗有別，道器相生，不可剖判，賴以存在之者實繫於「律動」，地球之公轉與自轉，人體之血液循環、新陳代謝，原子核與電子之相吸相拒而成原子，莫非律動。導之使便於人之趨避運用，初爲適應，漸成「覺性」。童年時偶讀一明板「韓非子·說難」，今本「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句，「處」作「審」，始恍然大悟，「知」難或「行」難，在於「審」一階段之上屬於知則知難，下屬於行則行難，蓋知之匪艱，行之亦易，在「三民主義」首講中國父謂：

大凡人類對一件事，研究當中道理（「知」），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審」），有了信仰，就生

出力量，……這種極大勢力，便可以救中國（「行」）。

此與「中庸」「博學之，審（此「審」字作「詳」解）問之（以上「知」），慎思之，明辨之（以上「審」），篤行之（以上「行」）」，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蓋國人之思想，因語言文字之形態而習於對比之發展方式，更進而使對比變為習慣，如楹聯、駢文、律詩，皆以字面之對比聯想構成，至於起承轉合及八股文體（即分為破題、承題、起講、提比、虛比、中比、後比、大結八個段落），與其謂之為作文方法，不如謂之為思想方法，蓋世人病於八股者謂其變為一種機械程式也，非其思辨方法之不精密，否則由科學入相出將如許支撐中國歷史之人物，豈必無其謀慮之訓練？特在能否活用之，或活用之而不自覺耳。

苟欲博學，必先對知識及歷史資料為宏博之搜「集」。苟欲審（詳）問，必先對搜集之資料分別按「時」間、「空」間、性「類」及命「名」命題細加歸納（以上為「知」之方法）。苟欲慎思，必先對經已歸納之知識及歷史，就時間先後求其發展之因果，就空間往還求其交流之影響，就性類異同求其相互之比較，就名概念求其層創之差別，然後加以「衡」量。苟欲明辨，應先查「證」所衡量者是否可成為定論，如對物證、人證、書證、理證或其他可資「證」驗者能否若合符契而不爽（以上為關於「審」之方法）。凡此不惟囊括邏輯學、辯證法、歸納法、因明學之所長，即於「華嚴經」所言之「總」、「別」、「同」、「異」、「成」、「壞」、「六相圓融」，其「體」、「相」、「用」（「事」、「念」為「體」、「象」經律動產生之「用」）亦無不合。惟「壞」並不全滅，蓋「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成」、「壞」不過為大律動圈中之小律動圈，鱗鱗相接，浪浪相隨，成壞循環，生生不息，故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否則宇宙早已毀滅，吾人更何得而言之乎？故宇宙因律動而長存，亦因律動中有「我」，方能觀察律動之事實，不惟老、孔、墨、釋諸聖從此事實經意念而加以思考謀慮，即科哲諸說，又何嘗非為影往察來，而使向之適應環境者，進而求以「覺性」創造新環境乎？

駱非專習哲學，涉獵不廣，其於科學，更談不上一知半解，然歷史所示，固至明顯，既人人必有其思想，自不妨大膽陳言，以待專家之批判。至於萬有之繁賾，非片言所可盡闡，自不能盡於斯文。惟童年時，先王父為書四守則於座右曰：

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積漸乃可獲頓，切戒躡等自欺。

能不損人利己而預消匱乏之憂，始可潔身自保，盡瘁道術。

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毀之而不加阻，始得安身立命之所。

五十年來，戰戰兢兢，所思所事，如此而已。

二 從「國史通纂」之構想至「中國歷史系編」之計畫

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又曰：「神以知來，知以藏往。」駱幼習文史，十五志學之年，知所克致力者在於數陳人文以影往繁來。而寒舍藏書之所曰「史纂閣」，先君啓以「狄岱麓學典」之思想，父執又以「牛津大辭典」相誘導，於是日夕徘徊於莫愁湖旁追索終身事業之坦途，遂有從事「國史通纂」之妄想。基於上章所陳之觀念，暫以下表之架構，爲其建築之藍圖：

體別綜合政治經濟學術社會人物地理邊情國際關係	通敘中國通史政治通史經濟通史學術通史社會通史人物通志地理通志邊情通志國際關係通志	基 時 空 國史年表 政治編年史 經濟編年史 學術編年史 社會編年史 人物年譜 建置年譜 邊情年譜 國際關係年譜	本 空 國史地圖 各省政治志 各省經濟志 各省學術志 各省社會志 各省人物傳 各省地理志 分區邊情志 各國國際關係志
------------------------	--	---	--

類	國史類述 政治史類考 經濟史類考 學術史類考 社會史類考 人物類考 地理類考 邊情類考 國際關係類考
史名	中華大辭典（爲包括中國歷史上所見之「體」、「象」、「事」、「念」，按照詞彙綜合排列之百科全書。）
通論	史實論 史觀論 史法論 史料論 史籍論
結穴	律動論 覺性論 知審行論 集納衡證法

此藍圖累變而始定，誠如國父所示，思想貫通以後，可由信仰產生力量，遂矢以畢生，非至息壤而不止。而其著手之次第，則先事目錄之學，以立搜「集」資料之基礎，然後泛覽羣書，就所見詞集，歸「納」資料於所謂「名」體之作，此即「中華大辭典長編」編製之由來也。蓋冀於長編寫完付排成書之後，再將其千百萬張卡片分別散繫於「時」、「空」、「類」三體之架設內，以成編年史、分省志及各類考也。如此則始可「衡」、「證」之以成各通史、通論，次構建爲天人四書，方可確鑿不移，而使臻於至真至善亦至美之境也。凡此固非一手足之烈，一生命之年，所得而完成，然必先有馬前之卒，導其先鋒，繼起之人，完其宏願，成功初不必自我，成名初亦不必在我耳。

先是，自民國十六年國府食都南京，此十載黃金年代，使駱雖以私力私資之微，得以奠定斯事之始基，如在民國二十年出版「四庫大辭典」，二十二年出版「民國以來出版新書總目提要」，二十五年出版「叢書大辭典」，二十六年出版「中國文學百科全書」，七歲間共出所撰書十五種三千餘萬言。雖爲草創期間之副產，雅作亦卑不足取，然每帙一成，卽散佈寰宇，至今世界各大學各圖書館求置猶未間也。惟謁誤滿紙，體例未善，每一翻閱，愧汗如雨，其能散布寰宇者以尙無佳製以代之也。世之學力超於駱、資力雄於駱者多矣，駱日日祈求有起而代之者，然拋磚終未引玉，誠令人抱憾而不得其解也。於是知爲之勝於不爲，宮室

未與，茅屋可以避風雨，珍饈未具，糠糧足以果飢腹，所望世人勿以妄作致其譏耳。

六

民國四十八年「中華大辭典」試刊其第一冊（時仍爲修改未定之本），世以爲逕就五十萬卷書中選詞獵材，猶之開銅鑛以鑄錢，終愈於毀錢以鑄錢，於是勸其刊行者月必數起，五十二年駱途擺脫所主世界書局事，專力將「中華大辭典長編」改寫爲定本，刻距成書雖尚遠，然正式排版九年，已改已排之稿已逾四千萬言，現日以萬字自課，午夜孤燈，有如世界最長程之馬拉松跑，其能得達第一終點，蓋可期矣。然望再成「時」、「空」、「類」三體之書固無望也。民國六十年會王化行、曹慎之二兄見告，蔣君維揚英年有爲，擬事文化事業，王、曹二兄有意以公力設機構勸駱主其事，而偕維揚以共赴，時摯友羅隱柔，胡秋原、李文齋三兄亦受託促駕，駱雖爲「中華大辭典」不獲如命，然仍願貢獻計畫。計畫之腹稿卽爲改「國史通纂」之架構爲「中國歷史系編」，陸續出版；再由「歷史系編」改編，則「中國百科全書」，亦可以成矣。事雖未諧，至六十二年維揚方主持「華欣文化事業中心」，終允從事「歷史系編」之編印，駱介「中國歷史學會」主編，事已議定，會維揚去職，然仍於守先總統靈時致函於駱，希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商洽經費，後部分款項雖已撥到中心，然中心與學會商洽仍多波折，至今未見進行。至於駱之就「國史通纂」架構改爲「歷史系編」，其要點及擬目數如下：

- 一 「時」體改爲斷代史，擬目自「中國遠古史」至「中華民國史第四編」凡十八冊；
- 二 「空」體改爲區域史，擬目如「中國行政區域建置沿革史」、「臺灣省歷史及人物」……「西藏地方歷史及人物」、「中國水道系統及水利史」……「中國華僑史」等凡四十冊；
- 三 「類」體改爲各科專史，擬自「中國經學史」至「東方國家所受中國文學影響史」凡五十七冊；
- 四 「名」體則刊出專題研究之書，其冊數不限。

駱倘非以方忙於「中華大辭典」之改寫，以五十年來在編輯出版上之經驗，「歷史系編」如自行主編，分約撰稿，則五至十年間可以完成。一成後，隨即分修之爲「中國百科全書」之條文，則「歷史系編」成書之後，亦卽「中國百科全書」中國部分成書之

時，蓋其他部分可就歐、美、日本百科全書中翻譯也。惟其中中國部分，不惟在分量上應佔全書之半，且其內容及觀念，應遠勝於他國之百科全書，否則何待於有此「中國百科全書」乎？

三 由「中國史料系編」之工作至「中國經濟史料清代編」之編刊

「國史通纂」之「時」、「空」、「類」三體，雖未克全部著手，然駱中心則早已習知其資料，可謂靈珠在握，成竹在胸矣。「中國歷史系編」既尚未著手，會駱門下士吳君健清等創設鼎文書局，駱除以四部諸籍之經整理者交其出版為「中國學術類編」外，其於史部者如新校本「二十五史」，既以所見撰「識語」弁於首，復加補編、索引等於後；兩「唐書」別出「新舊唐書合鈔並附編十八種」及「唐史資料整理集刊」五種，兩帙共十鉅冊；而「遼史彙編」萃集所有中外契丹史之作八十一種，彙為十一鉅冊，論者謂為集遼史之大成；而「中國近代史文獻彙編」已出部分則達四十七冊，收史料一二二九種，至「十通分類總纂」，既存其全，且冊其複，整合以為一帙，更就其來源作「檢讀記」四十卷冠於前。至於「古今圖書集成」雖為類書，實亦類史，既刊其全書並新增部分為一萬又八十一卷，又以駱編讀「集成」二過所成之「古今圖書集成學典」二百卷，別冊印行。然以預為「中國歷史系編」作準備，因復有「中國史料系編」之輯，計畫每種史料分為七輯：

第一輯 經子諸書

第二輯 正史

第三輯 史部正史雜史以外各類書（包括紀事本末、別史、詔令、政書等）

第四輯 類書

第五輯 別集、總集（均包括史部詔令奏議類之奏議部分）有關諸文

第六輯 雜史雜家及小說中有關諸條

現已部分出書或已在備印中者有：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已出三冊；

「中國地震史料」二冊在印；

「中國法制史料」已由島田正郎博士特爲鼎文書局編定目錄備印；

「中國經濟史料」已出清代編一冊；

「中國音樂史料」已出六冊。

其他在編者尚多，不及一一贅述。

「中國經濟史料」所以不案上列七輯而先出「清代編」者，緣同時以之爲「古今圖書集成續編」初稿之「食貨典」也。「清史稿·食貨志」太簡略，而清四通中於有關經濟各考，各條有年而無月日，此於言及近代部分，尤不使用，而「清會要」纂者鄭君鶴聲雖曾在國立編譯館就「東華錄」試編，不僅尚未成書，且惜其未逕據「清實錄」也。清實錄包括：

滿洲實錄八卷

天命朝實錄十卷

天聰朝實錄二十八卷

崇德朝實錄六十五卷

順治朝實錄一百四十國卷

康熙朝實錄三百卷

雍正朝實錄一百五十九卷

乾隆朝實錄一千五百卷

嘉慶朝實錄三百七十五卷

道光朝實錄四百七十六卷

咸豐朝實錄三百五十六卷

同治朝實錄三百七十四卷

光緒朝實錄五百九十六卷

附 宣統政紀七十卷

都凡四千四百三十二卷，所記事上起一五八三年，下迄一九一一年，茲按現代經濟觀念逐條抽出，各標年、月、日於條首，各注冊、卷、頁於條尾，排爲「清實錄經濟史料」，其實卽「清會要」之經濟部分，故原應排於第三輯中，茲爲應讀者之需求，先與「清史稿·食貨志」輯印爲「中國經濟史料·清代編」，史稿簡而實錄詳，故以史稿列前，以代概論，至於對於經濟史實之分類，二者不同亦不相妨，至於二書外應收之清代經濟史料尚多，將別編爲「清代編續集」出版。

實錄部分排校之工作，歷時二年餘，門下孫生先助始終其事，書之以誌其勳！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金陵楊家駱謹識

清史稿食貨志

〔三〕 畜牧七五

〔四〕 手工業八三

1 銅鉛鼓鑄八三

2 冶鐵一〇五

3 採煤一〇六

4 貴金屬開採一一〇

5 織造一二七

6 釀造一二八

7 硫磺、製硝及火藥二二〇

8 礦務一二三

〔五〕 近代工業二二七

1 軍事工業二二七

2 造船業一三〇

3 紡織業一三五

4 礦業一三五

5 其他一四七

〔六〕 交通一五一

1 驛站一五一

2 航運一五八

3 郵電二六六

4 鐵路一六九

5 其他一九七

〔七〕 商業及利息一九九

1 商業政策一九九

2 物價二二〇

3 邊疆地區各民族貿易二三二

4 利息二四〇

5 其他二四二

〔八〕 對外貿易附外資的輸入二四五

1 對外貿易政策二四五

2 對外貿易及其糾紛與交涉二六一

附1 外國資本的輸入二七〇

附2 英國等對華鴉片輸入及清政府所持的態度二八四

〔九〕 財政三〇五

1 財政法令三〇五

2 財政金融機構三二〇

3 預算三二二

4 國庫收入三二三

5 生息銀兩三三三

6 內債及捐輸三一九

7 外債三三二

8 賠款三三五

9 行政費用三三八

10 平糶三四二

11 皇室(內務府)收支三四四

〔十〕 賦稅三五二

1 賦稅條例及意見三五二

2 稅款三五五

3 田賦及附加稅三五七

4 關稅三八五

5 鹽稅三八九

6 茶稅四〇六

7 酒稅四〇九

8 礦稅四一〇

9 釐捐四一一

10 雜捐四一四

〔十一〕 鹽務四二二

1 鹽政四二二

2 鹽業生產四三五

3 運銷四三九

〔十二〕 漕運四七五

1 漕政四七五

2 漕運機構及費用四八三

3 漕務積弊及陋規四九〇

4 漕捐四九九

5 糧食調撥五〇〇

6 河運及海運五一

7 漕船修繕及河道維護五一九

8 倉儲五二八

9 其他五四三

清史稿食貨志 (丁戶口・田制)

明末苛政紛起。籌捐增餉。民窮財困。有清入主中國。概予蠲除。與民更始。逮康熙之世。國富民殷。凡滋生入丁。永不加賦。又普免天下租稅。至再至三。嗚呼古未有也。道咸以降。海禁大開。國家多故。耗財之途廣。而生財之道滯。當軸者昧於中外大勢。召禍興戎。天府太倉之蓄。一旦蕩然。賠償兵費。至四百餘兆。以中國所有財產。抵借外債。積數十年。不能清償。攤派加捐。上下交困。乃改海運以節漕費。變國法以行國幣。講鹽政以增歲入。開鑛產以擴財源。以及創鐵路。改郵傳。設電局。通海舶。新政繁興。孳孳謀利。而於古先聖王生聚食寡爲疾。用舒之道味焉不講。夫以唐虞治平之世。而其告舜禹也諄諄。以四海困窮天祿永終爲戒。有國者其可忽哉。茲取清代理財始末。條著於篇。

戶口

清之民數。惟外藩扎薩克所屬。編審丁檔。掌於理藩院。其各省諸色人戶。由其地長官。以十月造冊。限次年八月咨送戶部。浙江清吏司司之。而滿洲蒙古漢軍丁檔則司於戶部八旗俸餉處。年終將民數彙繕黃冊以聞。其戶之別曰軍曰民曰匠曰竈。此外若回番羌苗僑黎夷等戶。皆隸於所在府廳州縣。凡民男曰丁。女曰口。男年十六爲成丁。未成丁亦曰口。丁口繫於戶。凡腹民計以丁口。邊民計以戶。蓋番回黎苗僑夷人等。久徑向化。皆按丁口編入民數。其以

戶計者如三姓所屬。赫哲費雅喀勒爾庫葉鄂倫春哈克拉克五十六姓。甘肅各土司及莊浪廳所屬。番子西藏各土司所屬三十九族。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貢貂戶。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貢貂戶。貢狐皮戶。阿爾泰諸爾烏梁海貢貂戶。貢灰鼠皮戶。皆是至土司所屬番夷人等。但報明寨數族數。不計戶者不與其數。凡民之著籍其別有四。曰民籍曰軍籍。亦稱衛籍。曰商籍。曰童籍。其經理之也。必察其祖籍。如人戶於寄居之地。置有墳廬。逾二十年者。准入籍。出仕令聲明祖籍。迴避倘本身已故。子孫於他省有田土丁糧。願附入籍者聽軍。流人等子孫隨配入籍者。准其考試之類是也。又必辨其宗系。如民人無子。許立同宗昭穆相當者爲後。其有女婿義男。及收養三歲以下小兒酌給財產。不得遂以爲嗣之類是也。且必區其良賤。如四民爲良。奴僕及倡優爲賤。凡衙署應役之皂隸。馬快步快小馬禁卒門子弓兵件作糧差。及巡捕營番役皆爲賤役。長隨與奴僕等。其有冒籍跨籍跨邊僑籍皆禁之。世祖入關有編置戶口牌甲之令。其法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長。十牌立一甲長。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則注所往。入則稽所來。其寺觀亦一律頒給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書寓客姓名行李。以便稽察。及乾隆二十二年。更定十五條。一直省所屬。每戶歲給門牌。牌長甲長三年更代。保長一年更代。凡甲內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逃姦拐私鑄私銷私鹽躉販販賣硝磺。並私立名色歛財聚會等事。及面生可疑之徒。責令專司查報。戶口遷移登耗隨時報明。門牌內改換填給。一。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列。一。旗民雜處。村莊一體編列。旗人民人有犯。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辦理。至各省駐防營內商民貿易居住。及官

兵雇用人役。均另編牌冊報明。理事廳查核。一。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設立牌頭總甲及十家長等。如有偷竊爲匪。及隱匿逃人者。責令查報。一。凡客民在內地貿易。或置有產業者。與土著一律順編。一。鹽場井龍另編排甲。所雇工人隨雇戶填注。一。礦廠丁戶。廠員督率廠商課長及峒長爐頭等。編查各處煤窖。雇主將傭工人等冊報。地方查核。一。各省山居棚民。按戶編冊。地主並保甲結報。廣東寮民。每寮給牌。互相保結。一。沿海等省商漁船隻。取具澳甲族隣保結報官。給照商船將船主舵工水手年貌籍貫。並填照內。出洋時取具。各船互結。至汛口照驗放行。漁船止填船主年貌籍貫。其內洋採捕小艇。責令澳甲稽查。至內河船隻。於船尾設立粉牌。責令埠頭查察。其漁船網戶水次搭棚越食之民。均歸就近保甲管束。一。苗人寄籍內地久經。編人民甲者。照民人一例編查。其餘各處苗裔。千百戶及頭人峒長等稽查約束。一。雲南有夷民錯處者。一體編入保甲。其後山傍水自成村落者。令管事頭目造冊稽查。一。川省客民同土著一例編查。一。甘肅番子土民。責成土司查察。係地方官管轄者。令所管頭目編查。地方官給牌冊報。其四川改土歸流各番寨。令鄉約甲長等稽查。均聽撫夷掌堡管束。一。寺觀僧道。令僧綱道紀按季冊報。其各省回民。令禮拜寺掌教稽查。一。外來流丐。保正督率丐頭稽查。少壯者還回原籍安插。其餘歸入棲流等。所管束。自是立法益密。時各省番苗。與內地人民言語不通。常有讎讐之事。二十四年。定番界苗疆禁例。凡臺灣民番不許結親。違者離異。各省民人無故擅入苗地。及苗人無故擅入民地。均照例治罪。若往來貿易。必取具行。戶鄰右保結報。官給照令塘汛驗。放始往。棚民之稱起於江西。

浙江福建。三省各山縣內向有民人搭棚居住。藝麻種菁開鑪鑄鐵造紙製姑蠶桑。而廣東窮民入山搭寮。取香木薯粉析薪燒炭爲業。謂之寮民。雍正四年。定例照保甲法一體編查。乾隆二十八年。定各省棚民。單身質墾者。令於原籍州縣領給印票。並有親族保領。方准墾種安插。倘有來歷不明。資重保人。糾察報究。五十五年。肅廣東總督奏。稱撤燬雷廉交界。海面之瀾洲及遼東之斜陽地方寮房。還回原籍。免與洋盜串通滋事。並毀校精灣等三十二處寮房。共百六十二戶。另行撫恤安插。沿海各省所屬嶋嶼。多有內地民人安居樂業。若遽飭令遷移。使數十萬生民流離失所。於心何忍。且恐辦理不善。轉使良民變而爲匪。所有各省海島。除例應封禁者外。餘均仍舊居住。至零星散處。皆係貧民。尤不可獨令向隅。而漁戶出洋採捕。舊在海島搭寮棲止。亦不可概行禁絕。且人民既少。積聚無難。惟在各督撫嚴飭文武員弁。編立保甲。如有盜匪混入及窩藏爲匪者。一經查出。將所居寮房概行燒燬。俾知儆懼。其漁船出入口岸。務期取結給照登記姓名。偷進口時藏有貨物形迹可疑。嚴行盤詰。自不難立時擊獲也。五十七年。論據福寧所奏。山東一省海島居民。萬餘名口。各省海島想亦不少。當遵照前旨。不准添建房屋。以至日聚日衆。仍應留心訪察。勿任勾結匪徒滋生事端。咸豐元年。浙江巡撫雷大澂奏言。浙江棚民開山過多。以致沙漲淤塞。有礙水道田廬。請設法編查安插。分別去置。如所議行。四川經張獻忠之亂。子遺者百無一二。耕種恃三江湖廣流寓之人。雍正五年。因逃荒而至者益衆。諭令四川州縣。將人戶逐一稽查姓名籍貫。果係無力窮民。卽量人力多寡。給荒地五六十畝或三四十畝。令其開墾。其吉林寧古塔伯都訥阿勒楚